

## 臺北市府人事處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南區

承辦人：林怡慧

電話：02-27208889/1999轉7716

傳真：02-27278221

電子信箱：dop-a205@mail.taipei.gov.  
tw

受文者：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1日

發文字號：北市人任字第10930075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銓敘部原函（含附件）影本1份（11613966\_1093007530\_1\_ATTACH1.pdf、  
11613966\_1093007530\_1\_ATTACH2.pdf、11613966\_1093007530\_1\_ATTACH3.pdf、  
11613966\_1093007530\_1\_ATTACH4.pdf、11613966\_1093007530\_1\_ATTACH5.pdf）

主旨：有關銓敘部及考選部於109年8月27日會銜修正發布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特考警察人員警察法制人員部分）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銓敘部109年8月27日部法三字第10949652292號函辦理，並檢附銓敘部原函（含附件）影本1份。
- 二、銓敘部及考選部為因應實務上警察機關遴用警察人事法制專長之用人需求，爰修正旨揭對照表特考警察人員警察法制人員考試類科備註欄，增列該考試及格人員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任職者尚得適用人事行政職系，以擴大該等機關人事人員取才來源，俾利各該機關人事業務之推動。

正本：臺北市府各機關學校（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

副本： 

建成國中 1090902



\*OMAA1096005406\*